**兰州兽医研究所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和待遇**

**一、高层次人才层次**

（一）领军人才；

（二）杰出人才；

（三）学术学科带头人；

（四）青年英才。

二、高层次人才入选条件和待遇

**（一）领军人才**

**1.入选条件**

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

（3）中国工程院院士；

（4）“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5）“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

**2.待遇**

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1）购房补贴（含安家费）150万元 ；

（2）专项科研经费500万元（根据聘期期限分年度平均发放），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3）科研平台建设费1000万元（根据聘期期限分年度发放），根据创新团队建设发展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4）享受一级研究员待遇，年收入不低于150万元。

**（二）杰出人才**

**1.入选条件**

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的第1完成人或两次获得二等奖的第1完成人；

（2）“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

（3）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待遇**

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1）购房补贴（含安家费）120万元；

（2）科研启动费300万元（根据聘期期限分年度平均发放），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3）科研平台建设费500万元（根据聘期期限分年度平均发放），根据创新团队建设发展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4）享受二级研究员待遇。年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三）学术学科带头人**

**1.入选条件**

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的第1完成人；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4）“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者；

（6）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

**2.待遇**

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1）购房补贴（含安家费）100万元；

（2）科研启动费150万元（根据聘期期限分年度平均发放），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3）科研平台建设费300万元（根据聘期期限分年度平均发放），根据创新团队建设发展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

（4）享受研究员的待遇，年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四）青年英才**

**1.入选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身体健康。

（2）引进时非中国农业科学院正式在编职工（其中“海外引进青年”回国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我所工作5年以上。

（3）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至少提供两封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其中“海外引进青年”必须有国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

（4）“海外引进青年”入选者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3年及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5）“国内引进青年”入选者应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入选：

a.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b.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包括6类：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c.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顶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我所为第一署名单位）；

d.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新兽药（一类或二类）等第一完成人（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

**2.待遇**

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1）通过农科院备案后，我所支持的条件

a.到岗工作后，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10万元。

b.提供科研启动经费100万元和仪器设备费100万元。

c.享受研究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

d.协助办理引进人才在兰州市的落户等事宜。

e.享受10万元/年的岗位补助（不含通过农科院择优支持评审后，享受10万元/年的岗位补助）。

（2）通过农科院择优支持评审后，院专项支持的条件

a.科研工作经费。院安排专项资金保障60万元/人/年的科研工作经费。

b.岗位补助。享受10万元/人/年的岗位补助。院所两级按照60%和40%的比例给予补助。

c.住房保障。可以选择购买我所政策性保障住房或领取租房补助等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或者租住我所周转住房，或者按照100平方米的住房标准申请最高为100万元的安家费补助。

（3）在职称晋升、人才举荐、博士遴选和项目申报方面享有优先支持。

专技职务晋升。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另优秀的可破格评审。对于优秀的“海外引进青年”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博导资格遴选。在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中，可以不受职称、年限等资历的限制，按照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8年1月31日